

紐約州蒲楠縣(Putnam)，是個貧瘠的地方。那裏保守的居民，過着安分守己的生活，想從土地裏盡力收穫足夠養家的食物，延長歷代傳的傳統。不過，他們如此生活着，像祖先一樣，也不會特別不快樂。他們滿足於自己作平常的人。希奇的是，在這土地上，產生了不平常的聖詩創作奇葩。

芬蘭西絲·克樂斯貝，(Frances Jane Crosby, 1820-1925)別名芬妮(Fanny)，一生創作了八千多首聖詩；如果說這還不足希奇，但她是個失明的女子。芬妮的父親約翰·克樂斯貝(John Crosby)和妻子慕錫(Mercy)是蒲楠縣僻鄉的農民，這唯一的女兒，生在1820年三月二十四日。

出生後幾個禮拜，發現這嬰兒的眼睛有問題。在亂求醫的情況下，有個自稱“醫生”的人來看她，給他熱膏藥貼在眼上。過了些日子，感染是好了，卻失去了視力；最多她能分辨強烈的光，知道夕陽和旭日。那庸醫怕惹起鄉人的眾怒，悄然的離去。

同年十一月，天冷又下着大雨。約翰冒雨在田裏工作，着了風寒，一病不起，數天後，撇下不滿週歲的女兒和二十一歲的寡婦，離開了世界。芬妮的祖母友尼琪(Eunice)照顧她。

友尼琪沒受過高深教育，但她教導小芬妮讀書，描述給她看得見的世界事物，並且給她摸觸動物植物。祖母也教導芬妮聖經，並帶領她禱告，並每主日按時領她去教堂。

芬妮雖然目盲，她的童年卻是快樂的。八歲時，她作了第一首短詩：

我是多麼快樂的小女孩，
雖然我不能見物！
我決定在這個世界
時時刻刻的滿足！
多少的福分我享受喜歡
別人卻是無有！
我不因失明哭泣悲嘆，
我絕不一也不能夠。

慕錫身無一技之長，為了要維持生活，到離家六哩的北撒冷(North Salem)，給人作管家。她帶着芬妮同去，把她寄託女房東浩莉夫人(Mrs. Hawlen)看顧。那貴格派

(Quaker)的信徒，對這盲女孩關心備至。芬妮有過人的天才和記憶力，不到兩年，已經能夠熟記摩西五經，四福音書，大部分詩篇，全部箴言，路得記，和雅歌，加上彌爾敦(John Milton)有名的十四行詩“失明”(On His Blindness)。

1831年，芬妮最後一次跟她所愛的祖母告別。五十三歲的友尼琪在臨終的時候說：“告訴我，我的寶貝，你要在天上父的家裏同祖母見面嗎？”十一歲的女孩子，忍住喉中的哽塞回答：“靠神的恩典，我會的。”

1834年三月三日，將十四歲的芬妮，成為紐約盲人學校(New York Institute)的學生。初次離家，她很悲傷；但不久後，那裏成為她快樂的家。芬妮很快學會了她的功課：文法，科學，音樂，歷史，哲學，天文，政治經濟等。但她不喜歡布瑞理(Braille)盲人點字，數學特別差。芬妮喜歡作詩，成為受注意的學生。

1837年的一天上午，校長炯斯博士(Dr. Silas Jones)，叫她去辦公室。芬妮歡然而去，以為又是稱讚她，或要她展現才華，即景作詩歡迎嘉賓。哪知道校長給她嚴肅的訓誡：“不要以為作詩綴句有甚了不起，也不要以別人稱許得意；要在腦袋裏裝滿實際知識。不要注意表現，要實在求進步。”芬妮想要哭出來；但很快就明白，忍住眼淚，摟着校長的脖子，親吻他的前額說：“你告訴我的話，像是我父親還在。多謝你。”

以後的幾個禮拜，芬妮突飛猛進。不到二十歲，她成為校中最有希望的學生：鋼琴，風琴，而且成為全美最有成就的豎琴手。她願意作教員，幫助母親家用。校長請人測驗她確能在詩上有前途，就找到了當時專於詩學的模銳(Hamilton Murray)教她作詩，韻律，節奏，指出她詩作的缺點，又讀長詩要求她默記，並教她欣賞並模仿名家的傑作，和迅速成詩的藝術。

1841年，**紐約前鋒**報刊載了芬妮的詩。經過當時美國詩壇領袖布倫特(William Cullen Bryant)的推許，“盲女詩人”的名聲大噪。那年六月裏的一天，美國總統泰勒(John Tyler)由紐約市長和全體市政委員陪同，忽然到盲人學校訪問。校長匆忙跑到芬妮的房間，要她作一首歡迎詩。她在十五分鐘內完成，當場向貴賓朗誦，還唱了一首歌。

芬妮的聲譽，使紐約州長席華德(William Henry Seward)後來林肯總統的國務卿也來訪問；並有遠來自法國的貴賓。

1844年一月二十四日，盲人學校代表團訪問國會，芬妮朗誦一首她所作十三節的詩。議員們堅持要求再演，

芬妮朗誦悼新近亡故國務卿萊戈爾(Hugh Legare)的詩，多名議員受感流淚；萊戈爾的妹妹在門口送給芬妮一個戒指。現任國會議員的前總統崑瑞·亞當斯(John Quincy Adams)緊握她的手致賀。

那年，芬妮出版了第一本詩集**盲女孩**(*The Blind Girl*)，為盲人學校籌款。**紐約論壇報**(*New York Tribune*)有名的格瑞理(Horace Greeley)讀了，向她徵稿。她的作品也在別的報刊上發表。

同年秋天，前總統范博仁(Marin Van Buren)約芬妮一同晚餐。次年春天，當芬妮和其他的盲人代表到華盛頓，潑克總統(James K. Polk)約他們在白宮進餐；同席有多位國會議員，其中布開南(James Buchanan)和約翰生(Andrew Johnson)，是未來的總統。

女盲詩人芬妮，常常關心學生，盡心輔導他們，自然是盲人學校最受愛戴的教員；她也仿佛彌爾頓，成為學校的桂冠詩人。不過，不同的是她還沒有歸正重生的經歷。

芬妮為她永遠的結局焦慮。她不知道是否確能同祖母在天相見。後來，她的詩歌“溫和救主不要棄我，聽我謙卑求”，所表達的頗似這時候的心境。

1850年，在稱為“第二次大覺醒”的復興運動中，紐約有連續的聚會。有個主日，在唱華慈(Isaac Watts)的聖詩“仰望我主聖體血流”的時候，芬妮覺悟到自己的問題，是一手抓主，一手抓世界。她心裏禱告：“主啊，我在這裏把自己獻給你！”忽然感覺屬天的亮光充滿心靈間。她跳起來，高呼：“哈利路亞！哈利路亞！”這是她被聖靈澆灌的經歷。

從此，芬妮的生命有了顯著的改變。她的生活有了目標。

1855年，紐約盲人學校任用了一位新教員，是紐約州歐斯維溝(Oswego)的艾勒斯田(Alexander Van Alstine)。他曾在本校作過學生，表現聰穎；數年後，他是第一個盲人離校進大學深造；以音樂為專業，精於鋼琴，風琴，管樂，兼通希臘文，拉丁文，並哲學和神學，畢業獲得教學文憑。他景仰芬妮的詩，芬妮喜愛他的音樂，進而發展成為彼此相愛。

1857年秋，艾勒斯田辭去盲人學校的教職，以教音樂維生。芬妮也於1858年三月，離開她生活了二十多年的學校。那年三月五日，他們結婚了；新郎二十七歲，新娘芬妮三十八歲。婚後同住在長島。次年，他們生了一個孩子，但不久夭亡。芬妮亟欲離開那傷心地，移居曼哈灘。

內戰以後的美國，復興仍然繼續着。新的宗教環境，需要新的聖詩，特別是着重個人與主的關係，主調輕快而

真誠。

那時候，芬妮認識了布萊柏(William B. Bradbury)，通曉器樂，並有鋼琴公司。他出版**金香爐**(*The Golden Censer*)聖詩集，約請芬妮寫聖詩；芬妮寫了數首，其中有：“我們天上光明的家”，“馬其頓呼聲”等。布萊柏的助手，正是芬妮的老朋友梅恩(Vet Main)。芬妮覺得，這是她應該運用恩賜的新方向。一次晚間聚會中，名音樂家腓力浦(Philip Philips)看了手表說：“晚安，到早晨再見。”芬妮就取為題寫成輓詩：“晚安，晚安！到早晨再見！”由婁瑞(Robert Lowry)作曲。

腓力浦對芬妮的詩很感興趣，他給了芬妮七十五個引句為詩題。芬妮聽過，選取四十個，認為適於寫為聖詩。她憑記憶構思，到全部完成後，從頭到尾，把四十首詩歌，默誦給她布萊柏公司的秘書錄下來。所有的人都希奇芬妮超人的記憶力。

有一個富有的商人道恩(William Howard Doane)，品德良好，經營誠實，從不貪心違法。他擅場音樂，曾出版聖詩集，但不能滿足；嘗試過作詞，自知不是詩人，也難以洽意。為此，他向神禱告，賜他能夠合作的詩人。那天，正在禱告的時候，聽到有人叩門，是一個男孩子，交給他一封信。其中有個短箋寫着說：“道恩先生：素不相識，但有感動把這詩寄給你。祝神賜福。芬妮克樂斯貝。”他立即配上適合的曲調，就是“更像耶穌是我深願，讓我救主住心間。”道恩感謝主賜下這詩，更得到久覓不得的詩人。

一得空暇，道恩就去訪問芬妮。看見她居住的環境，簡陋的難以置信。道恩對芬妮說：“如果你能看見，會知道你住的實在太差，應該改善。”芬妮感謝神，使她不能看見。來客致送她錢，芬妮不肯接受。道恩勉強她才收下：不是例常的二元，而是二十元。

芬妮雖然眼睛失明，但她嗅覺靈敏。她不僅向上流社會見證，也到福音拯救站，去向那裏需要真理的妓女，醉鬼見證，知道自己是在“氣味最惡劣”的臭男人中間。她也同高貴的夫人來往，並到國會去領開會的禱告。

在他們見面後不久，道恩請芬妮作一首詩，用“溫和救主不要棄我，聽我謙卑求”這句話。那年春天，芬妮到一個監獄裏去領聚會，聽到一個在獄的犯人，用類似的話禱告。當晚，她作了這首詩：

溫和救主不要棄我，
聽我謙卑求，

你向別人展現笑容，
也向我施恩。

她把這詞寄給道恩；道恩立即配上曲。幾天後，芬妮又去監獄領聚會，唱這首詩歌，有多名獄犯當場悔改信主。芬妮深受感動，暈厥過去，必須得抬出會場。

四月三十日，道恩忽然來訪，對芬妮說：“我在四十分鐘內，必須趕火車去辛欣那提(Cincinnati)，我作了一個曲，現在告訴你，盼望你記下，給作合宜的詞。”芬妮聽了，立即歡欣拍掌：“這曲向我說：‘安全在耶穌臂抱。’”請他稍候，回到房內，照她的習慣先禱告，在半小時內，作成了詩歌的詞，就是：“安全在耶穌臂抱，在主溫和懷內”。這是芬妮特別喜愛的詩歌。

次年，道恩邀請芬妮去辛欣那提，向一群工人講話。將結束的時候，芬妮忽然受到強烈的感動說：“今晚在這裏，有個母親的孩子，在外流浪，他必須趁這機會接受救恩，否則將永遠失喪。會後請來到我這裏。”會後，有個少年前來：“你說的是我？”他立時悔改皈信，確定安全在救恩裏，能夠見他母親的主。三十五年後，在另外的聚會中，芬妮講起這個見證。沒想到，結束時有人來同她握手，感謝芬妮對他的幫助：他就是當時的那少年，現在仍堅定跟從主。這是何等的喜樂。

是慕迪(Dwight Lyman Moody)和散奇(Ira D. Sankey)的復興聚會，把芬妮克樂斯貝的聖詩帶到新的高峰，也帶到英國，風行全世界。

1876年，在紐約的復興聚會中，她同慕迪和散奇初次會面。以後，芬妮與散奇夫婦的友誼，深而長久。她為散奇寫了許多詩歌，有很深的感人效果。散奇說過，慕迪和他佈道會的成功，得力於芬妮的詩歌很多。

芬妮最早同工的聖詩出版者布萊柏患肺癆，於1868年一月逝世，年僅五十一歲。在彌留的時候，他在痛苦中以微弱的聲音，要芬妮“拿起我放下的工作。”在喪事禮拜中，芬妮聽到一個清晰美妙的聲音說：“芬妮，繼續布萊柏遺下的工作。從柳樹上拿下你所挂的豎琴，擦乾你的眼淚。”

布萊柏的聖詩出版同事梅恩，是芬妮的舊友。他與布歌露(Lucius Horatio Biglow)合作重組成立布歌露梅恩公司，但他們是商人，近半個世紀的聖詩出版，主要是芬妮的任務；後來梅恩的兒子秀甫(Hugh Main)接替父親。所以在芬妮所有詩歌作品中，由梅恩父子出版的最多，有六千多首。

芬妮是專業的聖詩作家，但不像職業詩人；她以為寫

作是神的恩賜，用來事奉神，也是幫朋友的忙。如：約翰和查理衛斯理兄弟(John & Charles Wesley)，或紐屯(John Newton)，都是教牧，他們寫作的聖詩詞，由別人作曲，自己出版；其中知名的有韓德爾(George Frideric Handel)等，有時候我們不知作曲者其名。芬妮則是為別人作詞，收費一元或二元，由他們配曲調出版，有時連作詞者的名字都沒有。因為芬妮的詩歌太多，必要用筆名，先後所用達二百多個。

有別的教會音樂製作者，也樂於出版芬妮的作品。其中有非比·乃溥(Phoebe Palm Knapp)，她同芬妮建立終生友誼。其夫約瑟·乃溥(Joseph Fairchild Knapp)為一富商。他們的“乃溥大廈”，是名人聚集的場所。非比常邀請芬妮去那裏作客。經過非比介紹，芬妮得與五位先後的美國總統交往：格蘭特(Ulysses S. Grant)，赫斯(Rutherford Richard Hayes)，葛斐德(James Abram Garfield)，梅欽禮(William McKinley)，和羅斯福(Theodore Roosevelt)。另一位去過盲人學校的總統克利夫蘭(Stephen Grove Cleveland)，任滿退休，住在紐約，則邀約芬妮去他家作客，並多次有書信來往。

芬妮從早年在盲人學校，就少有個人獨居的機會；離開學校後，也租在叢住的狹隘公寓裏，難得安靜的時間。雖然她能夠幽閉在自己的世界，但噪雜的聲音，不適用於默想沉思。因此深夜是她寫作的主要時間。她在夜間作而不寫的詩稿，記在腦子裏，白天到梅恩的辦公室，口授給秘書寫出來；有時，她能同時口授給兩名秘書不同的詩稿，絕不混亂錯誤。

因為所作過多，她的詩歌有的實在是平庸；但很多是傑出的作品，到現在所有的聖詩集中，最少有一首芬妮的詩。從赤道，到冰天雪地的地方，或沙漠游牧的帳篷裏，都可以聽到人唱她的詩歌。“安全在耶穌臂抱”，被譯成二百種語文。“有福的確據”，散奇說是最受歡迎，又廣被使用的詩歌。“溫和救主不要棄我”，在倫敦聚會中，最為大眾樂唱。“拯救將亡的人”，“求主留我近十架”，“主啊，我屬你”，“救贖主一路引導我”，是其中幾首。她領百萬人歸主的宏願，在六十多年的工作中，終於實現。她自己收穫了極大的喜樂和福分。

芬妮寫的詩歌，不求厚酬。幾十年來，她每首詩只收一元或二元。後來，別人的詩作已經高到通常得酬十元，但她一樣堅持不多收。富有的朋友們對她贈送幫助，她都謝絕，惟以使人信主靈魂得救為報酬。有了錢，她總是幫助貧窮需要的人。有人來看到她生活的情形，以為她被出版者虧待了，為她抱不平；要她搬到較好的社區，她也堅

決不肯，卻不知是她自己選擇貧窮的生活方式。

芬妮和她音樂家的丈夫艾勒斯田，曾合作過一本聖詩集，但出版者不肯接受，理由是只有兩人的作品，難以適合大眾需要；也可能是太艱深，不夠通俗的緣故。

由於夫婦二人的生活方式和交往圈子不同，所以絕大多數時間，各自單獨活動，並非因感情問題或不忠。艾勒斯田富有的朋友，接他去同住照顧。芬妮則不願接受任何的憐憫，寧願獨立生活。另外一個原因：她從早就從事許多社會工作，救濟活動，都在她附近的圈子內，不能離開。

艾勒斯田雖然比她年輕十一歲，卻先離世，芬妮為她親愛的丈夫哀悼。

多年來，芬妮每逢她母親慕錫的生日，總是去為她祝賀。1890年五月，芬妮和家人為她慶祝在世最後的一個生日。同年九月一日，親愛的母親慕錫，在親人圍繞的床上離開世界。

那年六月，慷慨的老朋友散奇，見芬妮年事已高，就為他安排住在近故鄉柏瑞治港(Bridgeport)的公寓裏，由她的妹妹和姪女陪同服侍，所需的是費用，則按月撥交在芬妮的妹妹凱瑞(Carrie)手上，因為知道芬妮的習慣，更多的錢只是讓她更多轉手給需要的人，而自己刻苦。那公寓有五個大房間，是芬妮一生所住過最安適的地方：芬妮自己說是“可恥的舒服”。

不過，她絕不是頤養天年的人。她常到附近的幾個救濟機構去講道，有時在教堂作見證，她也注重禱告，並接待不斷來訪的人。許多人都從她的勉勵得到造就。

十九世紀閉幕的年代，宗教熱情低落，社會趨向物質，是所謂“鍍金世代”。慕迪和散奇，由絢爛歸於黯淡，終於先後離世。芬妮其他的朋友們，出版者和支持者，也多已安息。

惟獨她的盛譽，仍然增長不衰。“芬妮姑娘”是世界“福音詩歌女王”。

她八十歲了。芬妮的體重從未超過一百磅，身高本來只四呎九吋，現在腰彎得差不多成了小蝦。不過，她的聲音仍然清越，甜美而兼有能力。

1884年三月二十四日，在出版芬妮三千多首詩歌之後，布歌露梅恩公司，就為她的生日慶祝，“芬妮克樂斯貝日”成為每年的慣例。1905年時，紐約的幾位教牧在秀甫梅恩和散奇贊助下，宣佈三月二十六日為“芬妮克樂斯貝主日”，許多教會慶祝；連英國的教會也為她慶祝感恩。

九十歲的芬妮，仍然能夠自己旅行到紐約去。有一次，一位教牧伴送她乘馬車去火車站，車夫聽到那枯瘦老婦的

聲音，竟然像年輕人一樣，引起他的注意。等到他知道是芬妮，他立即脫帽致敬，並且哭泣起來。到達車站，車夫招呼警察：“這是芬妮克樂斯貝女士，請幫助她安全上車。”那警察驚奇說：“我一定！上禮拜我小女兒的喪事，我們唱你的詩歌‘安全在耶穌臂抱。’”芬妮說：“我的孩子，願神安慰你的心。我為你們禱告。告訴你妻子，你們親愛的女孩已經‘安全在耶穌臂抱。’”那警察感動得哭起來。

芬妮相信，她的失明是神化裝的賜福。她說：“不要埋怨那醫生，他無意中給我很大的益處；如果我遇到那醫生，會向他致謝。”也許可以說：那庸醫的過失，成為教會的福分。

她最後主要詩歌“我們在行進”(We're Traveling On)。芬妮在地上的路程，終於走完了。在1915年二月十二日，芬妮·克樂斯貝安然離世，到達天家安息。

在他平凡的墓碑上刻着一句不似平常頌揚的話：

“她作了她所能夠作的。”(She Did What She Could.)

這似是對一個傷殘的者的安慰，對一個平常人的鼓勵，也是對那盲詩人最高的讚美。

另一個說法是：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